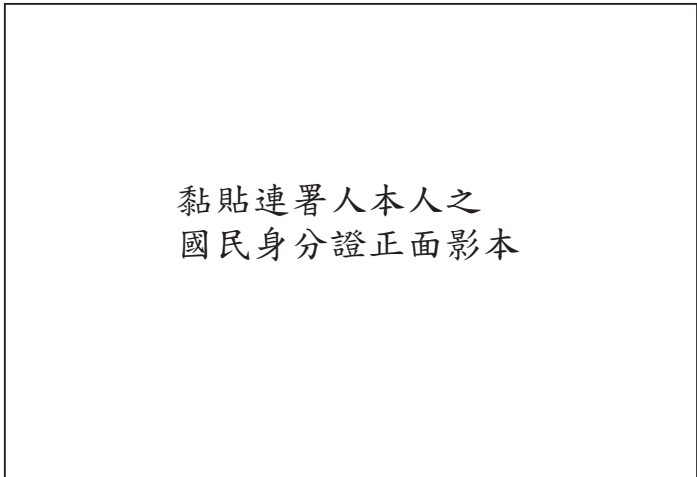


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

編號：第 號

本人同意連署 莊孟學 為
黃國華

第13任 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，並無再為本次
副總統 選舉之其他組被連署人聯署。



戶籍地址：

省 縣 鄉(鎮)
(市) (市) 市區)
村 鄰 路
(里) (街)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查核結果：

連署人： 簽章

- 說明：一、「同意連署」之右側空白處，併列入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。
二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同一連署人，以連署一組連署人為限，同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，其連署無效。
三、「編號」欄之編號，以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為單位，分別由第1號開始編號，其向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第二次以後提出者，應接續前次提出之末號，連續編號。
四、「查核結果」欄，由受理之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註記。
五、本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每五十份加封面裝訂成冊。